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6执恢118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中财典当行有限公司,住所地共和新路1560号(一楼、二楼)、1566号(一楼、二楼)。

法定代表人:董雄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杨盛惠,女,1951年4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陆有成,男,1952年9月16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上海中财典当行有限公司与杨盛惠、陆有成典当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杨盛惠、陆有成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7)沪0106民初822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杨盛惠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481-479号101、201、301、401、501、601、701、801室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 伟 忠
审 判 员 刘 晓 立
审 判 员 周 广 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时 克 飞

